

绥德县林草会议确定事项实地
调查核实服务采购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绥德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陕西迪博景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榆林市绥德县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23日

绥德县林草会议确定事项实地 调查核实服务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绥德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陕西迪博景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绥德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简称甲方)现委托陕西迪博景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简称乙方)承担绥德县林草会议确定事项实地调查核实服务采购项目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需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相互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服务地点

项目名称:绥德县林草会议确定事项实地调查核实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地点:绥德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第二条 工作内容

按照《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林草整改相关工作汇报会确定事项的通知》要求和2024年9月5日毁林毁草开垦问题整改工作督导调研座谈会议精神,为扎实做好耕地后备资源和林草整改涉及耕地图斑实地调查核实工作,市田长办整理提取了相关图层,进行了分解下达。建立排查台账和问题清单,开展外业实地调查核实,分类汇总调查确认情况,形成耕地后备资源和林草整改耕地图斑详查成果并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一) 本县域范围内选取不低于林草整改反馈图斑1.5倍面积非林草地或耕地后备资源作为林草恢复地块。图斑选取完成后，确认图斑恢复实施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二) 涉及林草流出整改未纳入耕地保护红线的 6.46 万亩耕地，对是否为耕地稳定利用进行认定。对耕地地类进行确认，并对已恢复林草地块进行变更。

(三) 对流出的2.49万亩林草地，进行实地排查，进行认定。

(四) 对在耕地后备资源数据库中分析提取的3.16万亩适宜开垦图斑，进行现场踏勘、核实确认。

第三条 工期要求

满足绥德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对该项目的工期要求，工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此项目最终成果数据库上报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之日止。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日期

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贰仟陆佰元整 (¥:492600.00元) 含税。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50%；
2. 绥德县林草会议确定事项实地调查核实服务采购项目成果通过县级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50%”；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普通发票，相应税金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验收条款

- (一)项目验收时，验收资料完整。
- (二)甲方要求的工作目标均已实现。
- (三)符合绥德县林草会议确定事项实地调查核实服务采购项目相关工作要求，并已提交数据成果。

第六条 成果的权属

项目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复制、转让、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

第七条 保密责任

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

第八条 应提交的成果

根据工作内容，提交相应的成果资料。

第九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必需的技术资料，以及必要的工作条件。
- 2.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进行资料收集工作。
- 3.甲方应指定专门工作人员配合参与绥德县林草会议确定事项实地调查核实服务采购项目。

第十条 乙方的义务

- 1.组建专业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的技术队伍，保障绥德县林草会议确定事项实地调查核实服务采购项目顺利开展。
- 2.定期或者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研讨、汇报，听取甲方意见并修改完善工作成果。

3. 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性文件和甲方特定要求。

4. 按照甲方要求时限，按期提交绥德县林草会议确定事项实地调查核实服务采购项目的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

第十一条 生产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作业，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或解除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第5条支付乙方服务费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延损失费按合同价款的0.3%计算。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服务费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成果，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延损失费，每天的拖延损失费按合同价款的0.3%计费，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延误的除外。

2. 因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返工或修改完善，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3. 乙方擅自转包合同标的各阶段任务、业务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及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赔偿金。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出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应按有关法律
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其他

1.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
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
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有
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合同
即刻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甲方名称：
绥德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刘翔

乙方名称：
陕西迪博景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富力城支行
账号：102895107860

单位地址：绥德县学子大道南段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3日

单位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588号北航科技园1号楼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3日